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意见	20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0
6.3 其他信息	21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1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7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020,133.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6	006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8,776,064.58 份	244,068.4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走势、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

	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任航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西 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 大厦9层、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40001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

	号楼 1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 券 C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 券 C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2,659,748. 01	6,142.17	27,160,991.3 8	12,358.62	20,885,689.4 7	15,578.19
本期利 润	6,725,842.3 5	432.92	51,705,051.3 6	25,056.55	30,012,780.4 3	17,496.06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078	0.0015	0.0601	0.0533	0.0348	0.0188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0.64%	0.12%	5.04%	4.57%	2.95%	1.62%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0.64%	0.25%	5.15%	4.73%	3.00%	2.58%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期末可	191,859,463	45,752.97	185,204,229.	77,028.61	168,171,777.	100,224.06

供分配 利润	.82		47		73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2234	0.1875	0.2156	0.1845	0.1955	0.1705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1,050,635,5 28.40	289,821.40	1,044,294,43 0.71	494,551.21	1,028,600,74 0.80	688,187.98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2234	1.1875	1.2156	1.1845	1.1955	1.1705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 券 C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 券 C	新华聚利债 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基金份 额累计 净值增 长率	28.31%	24.67%	27.49%	24.35%	21.24%	18.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04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 E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3%	0.04%	0.10%	0.40%	-0.07%
过去六个月	0.27%	0.04%	0.35%	0.09%	-0.08%	-0.05%
过去一年	0.64%	0.05%	0.30%	0.10%	0.34%	-0.05%
过去三年	9.00%	0.05%	7.20%	0.11%	1.80%	-0.06%
过去五年	9.85%	0.09%	6.87%	0.12%	2.9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1%	0.14%	11.19%	0.12%	17.12%	0.02%

2. 新华聚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3%	0.04%	0.10%	0.31%	-0.07%
过去六个月	0.08%	0.04%	0.35%	0.09%	-0.27%	-0.05%
过去一年	0.25%	0.05%	0.30%	0.10%	-0.05%	-0.05%
过去三年	7.70%	0.05%	7.20%	0.11%	0.50%	-0.06%
过去五年	7.64%	0.09%	6.87%	0.12%	0.7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67%	0.14%	11.19%	0.12%	13.4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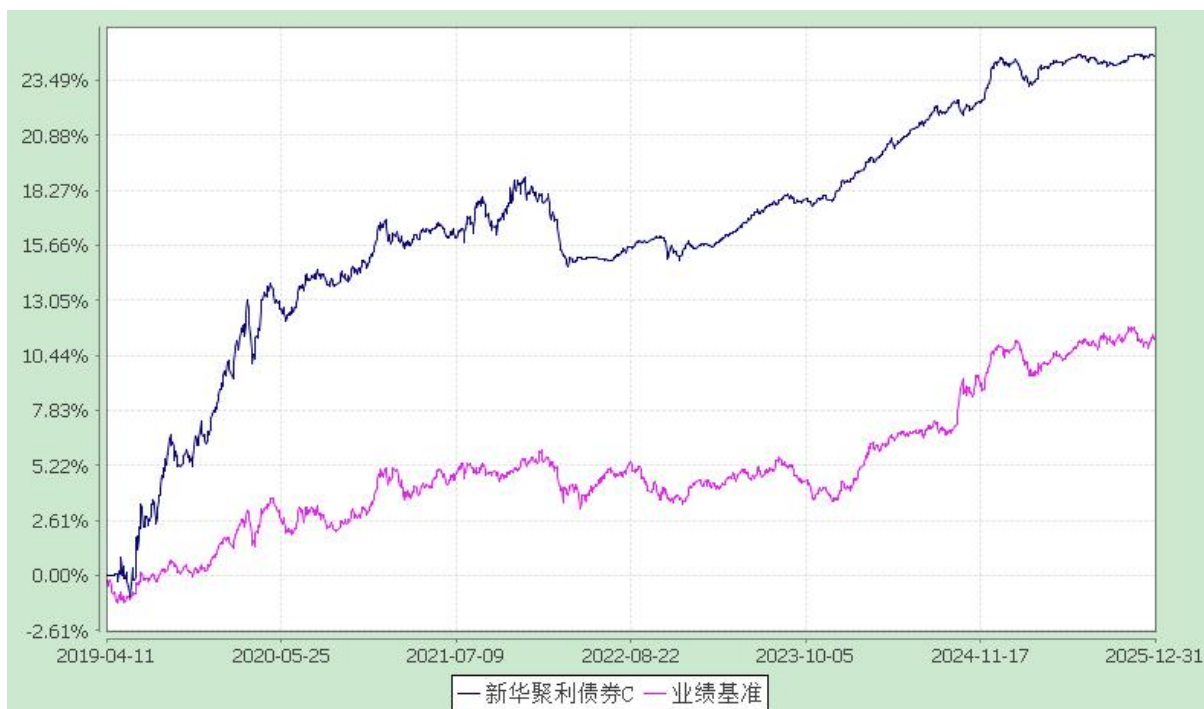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新华聚利债券 A



2、新华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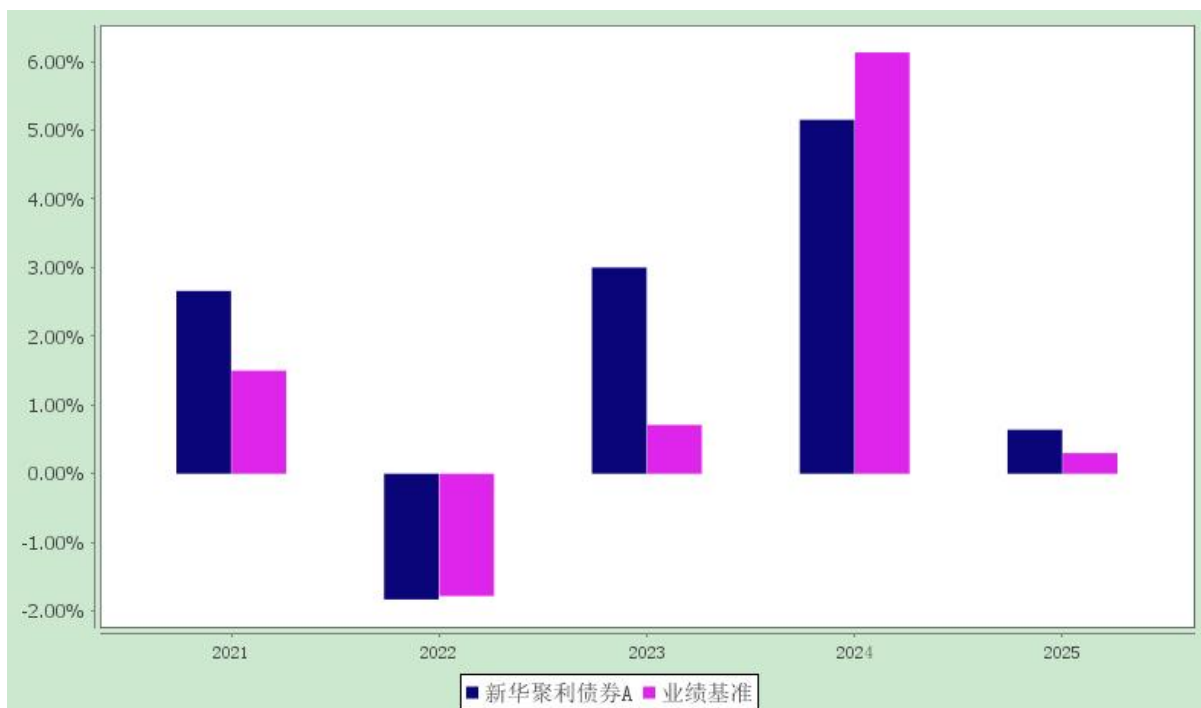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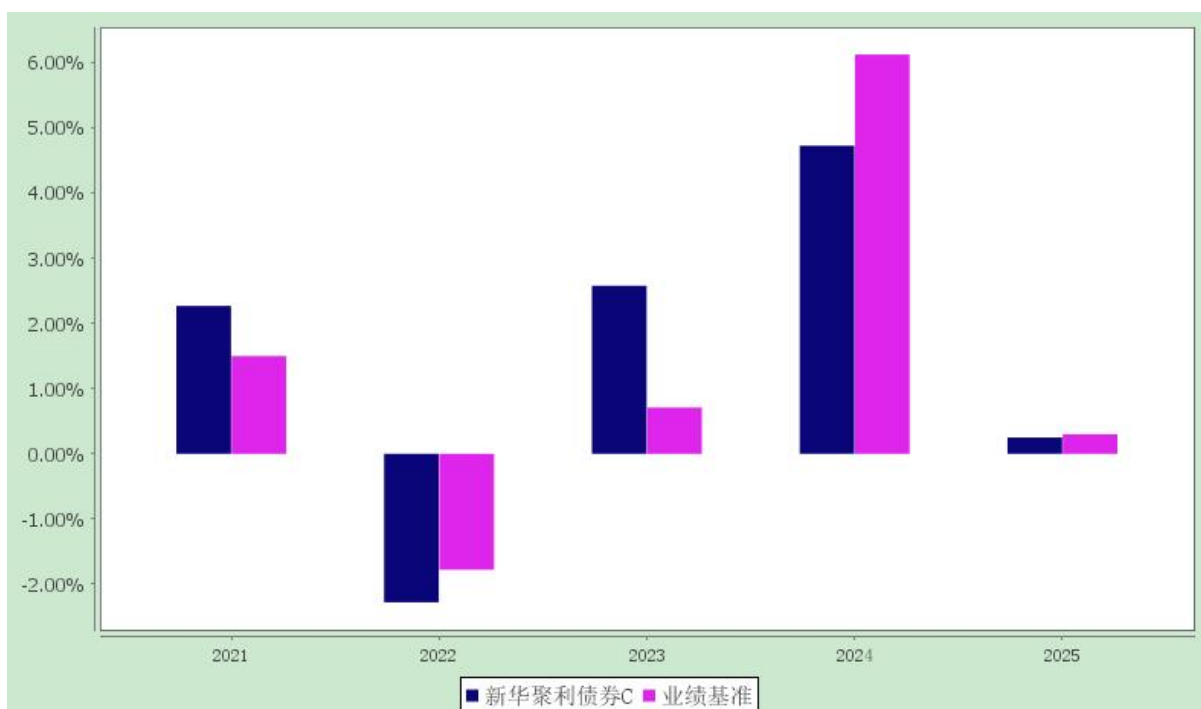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聚利债券 A



2、新华聚利债券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新华聚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现金形式发放总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份额分红数	额	额	计	
2024	0.400	34,408,864.32	5,366.90	34,414,231.22	-
2023	0.165	14,233,899.92	3,373.45	14,237,273.37	-
合计	0.565	48,642,764.24	8,740.35	48,651,504.59	-

2、新华聚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0.400	23,099.41	166.34	23,265.75	-
2023	0.165	11,563.65	294.16	11,857.81	-
合计	0.565	34,663.06	460.50	35,123.5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海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11-27	-	12	会计学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朱韦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	2022-12-28	-	8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金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建信信托投资经理。

	<p>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鼎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助理、新华 活期添利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新 华壹诺宝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新 华鑫日享中短 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新 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 新华丰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助 理、新华安享 惠融 88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助 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新 华利率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助 理、新华红利 回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 新华安康多元 收益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p>				
--	---	--	--	--	--

	经理助理、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陈星屹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任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朱韦康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离任。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海外地缘冲突持续，美国加征关税引发全球贸易碎片化，全球货币政策分化，日本央行重启加息，美联储年内三次降息共 75 基点，美元走弱。全球通胀温和回落但走势分化，AI 驱动科技竞争升级，存储芯片价格暴涨，全球经济增长 2.7%，新兴市场成增长引擎，整体复苏仍存显著脆弱性。国内经济方面，2025 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5.0% 完成目标，增速前高后低，高技术与装备制造业成为增长核心。货币财政协同发力，M2、社融稳步增长但居民信贷偏弱，社融依赖政府债券，结构性降息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物价整体低迷，CPI 全年同比仅上涨 0.2%，PPI 连续 14 个月负增长，内需修复仍显乏力。消费温和复苏，服务类支出占比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新质消费持续扩容。12 月制造业 PMI 重回荣枯线，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微增，外贸表现较强，进出口增长 3.8%，出口逆势增长 6.1%。投资整体下滑，地产投资大幅回落，高技术产业投资高增，经济呈供强需弱、外需强于内需特征，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

2025 年 A 股走出结构性慢牛行情，核心指数大幅上涨，沪指涨 18.41% 并重返 4000 点，创业板指涨 49.57% 领跑全球主要股指，市场成交额、总市值均创历史新高。板块与个股分化极致，有色金属、通信、AI 算力等科技资源赛道领涨，部分传统板块下跌，超 500 只个股翻倍但超半数个股走弱。外资回流、杠杆资金活跃，居民储蓄向股市转移，多路资金共振入场。行情由政策、全球流动性宽松及科技产业周期驱动，资金高度聚焦高景气成长赛道，市场投资逻辑向产业趋势深度定价切换。2025 年中国债市剧烈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全年上行 25BP，结束 4 年单边下行，呈现低利率水平下波动加大的特征。利率债供给创历史新高，地方债发行首破 10 万亿元，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高评级短久期品种成配置主流。央行降准降息维持流动性充裕，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机构行为分化，银行承接利率债、广义基金增配信用债。外资持债先增后减，市场创新提速，债券 ETF 规模激

增，对外开放持续深化。2025 年可转债市场随 A 股走结构性行情，中证转债指数涨 18.66%，科技类转债领涨，低评级小盘转债跑赢高评级品种。转债市场迎来史上最大退出潮，银行转债集体退市叠加强赎频发，存量规模缩水超 1700 亿元，新发规模未能弥补缺口。供需紧平衡推升估值至近年高位，债底保护弱化，资金配置需求旺盛，可转债 ETF 规模增长，市场投资逻辑转向正股 Alpha 与条款博弈。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债仓位有所提升，转债配置以信用资质较好的双低转债为底仓，同时基于自下而上研究对于部分平衡型和偏股型转债积极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中等久期政金债、地方债、商金债和存单为主要持仓，期间组合久期保持基本稳定，坚持票息策略，同时在保障流动性前提下保有一定杠杆增厚收益，对于信用下沉策略非常谨慎，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力求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23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30%。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8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博弈愈加复杂，欧美因格陵兰岛主权生隙，关税冲突阶段性缓和但技术封锁未松，美联储降息路径受通胀黏性与政治压力影响，全球流动性可能波动较大，AI 成全球科技产业博弈核心。国内经济有望延续修复态势，货币政策有望保持宽松，新质生产力发力，财政政策有望持续发力，内外需可能协同修复，物价有望温和回升，中国会持续为全球增长提供核心支撑。

展望 2026 年债券市场，货币政策方面可能仍会有降准降息，资金面整体充裕，但是随着基本面随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回升，超长端受供需压制波动加大，机构对久期选择更趋审慎。我们维持组合久期中性水平，整体杠杆水平较低，预留部分流动性空间，信用债方面主要持有高等级国企债和高等级金融债，总体以获取较高安全度的票息收益为主，对于信用资质下沉策略非常谨慎。

展望 2026 年股票市场，慢牛格局有望逐步形成，指数中枢逐步抬升，延续结构性行情仍会继续演绎，流动性充裕背景下，股市成交可能维持在高位。资本市场对于经济的支撑愈发重要，AI 应用落地加速叠加设备更新政策加码将驱动 TMT 与高端制造轮动，而经济弱复苏下红利资产仍具防御价值，全球大宗商品上涨有望带动资源股保持强势。接下来我们会密切监测上市公司年报和一季报数据，重点关注各板块盈利兑现情况，坚持沿着业绩寻找主线，紧跟产业逻辑和公司业绩，重点关注业绩确定性强、估值合理的科技成长与资源周期龙头，坚持筛选基本面扎实、长期逻辑不断验证且

估值性价比较高的投资标的进行积极布局。

展望 2026 年转债市场，随着风险偏好提升叠加 A 股走强，转债大幅上涨后估值分位处于历史高位，新发转债数量较少，配置盘持续进场的增量资金为转债提供流动性支撑，但是供需矛盾加剧。转债个券分化将显著加剧，高溢价率品种面临估值压缩压力，而正股弹性强、条款优厚的标的仍具配置价值。当前转债市场正经历从“资产荒”向“结构荒”的微妙转换，个券选择难度显著提升。我们坚持“正股为锚、条款为盾、估值为尺”的三维筛选框架，在严守信用底线前提下，我们将综合市场流动性环境、正股波动率和债券收益率情况，精选低溢价、正股业绩能见度高且行业景气向上的优质个券，适度拉长久期以捕捉正股上行弹性，同时强化转债条款博弈能力，在估值高位环境下更注重安全边际与下修预期兑现节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等进行研究和论证，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估值政策和程序。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本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5691 号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聚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聚利债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新华聚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聚利债券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聚利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聚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聚利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聚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聚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聚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邓冰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7.4.7.1	5,347,280.63	5,531,467.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87,664,146.75	1,221,884,694.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7,664,146.75	1,221,884,69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92.81	3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193,020,420.19	1,227,416,473.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508,262.97	182,035,262.7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79	1,060.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719.46	264,334.12
应付托管费		89,239.81	88,11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62	173.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29,735.74	238,549.00
负债合计		142,095,070.39	182,627,491.21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7.4.7.7	859,020,133.01	859,507,723.8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91,905,216.79	185,281,258.08
净资产合计		1,050,925,349.80	1,044,788,981.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93,020,420.19	1,227,416,473.1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59,020,133.01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234 元，基金份额 858,776,064.5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875 元，基金份额 244,068.4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925,170.83	62,239,914.34
1.利息收入		38,698.83	46,626.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5,439.28	46,626.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59.5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25,549.68	37,634,807.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9,825,549.68	37,634,80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939,614.91	24,556,757.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37.23	1,722.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7,198,895.56	10,509,806.43
1. 管理人报酬		3,139,448.96	3,080,556.4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046,483.02	1,026,852.10
3. 销售服务费		1,407.11	2,208.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68,974.52	6,152,357.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68,974.52	6,152,357.8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0	242,581.95	247,83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6,275.27	51,730,107.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275.27	51,730,10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6,275.27	51,730,107.9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9,507,723.84	185,281,258.08	1,044,788,981.9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9,507,723.84	185,281,258.08	1,044,788,981.92

产			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90.83	6,623,958.71	6,136,36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726,275.27	6,726,275.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7,590.83	-102,316.56	-589,90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2,808.46	185,556.73	1,058,365.19
2.基金赎回款	-1,360,399.29	-287,873.29	-1,648,272.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59,020,133.01	191,905,216.79	1,050,925,349.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61,016,926.99	168,272,001.79	1,029,288,928.7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61,016,926.99	168,272,001.79	1,029,288,92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203.15	17,009,256.29	15,500,05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1,730,107.91	51,730,107.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09,203.15	-283,354.65	-1,792,557.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2,156.54	176,476.47	1,148,633.01
2.基金赎回款	-2,481,359.69	-459,831.12	-2,941,190.81
（三）、本期向基	-	-34,437,496.97	-34,437,496.9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59,507,723.84	185,281,258.08	1,044,788,981.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银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三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7 号文的核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1,306,452.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

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47,280.63	5,531,467.19
等于：本金	5,346,776.49	5,530,311.06
加：应计利息	504.14	1,156.13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5,347,280.63	5,531,467.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65,328,183.37	11,181,146.75	1,187,664,146.75	11,154,816.63
	合计	1,165,328,183.37	11,181,146.75	1,187,664,146.75	11,154,81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65,328,183.37	11,181,146.75	1,187,664,146.75	11,154,816.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80,904,568.46	13,885,694.03	1,221,884,694.03	27,094,431.54
	合计	1,180,904,568.46	13,885,694.03	1,221,884,694.03	27,094,431.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80,904,568.46	13,885,694.03	1,221,884,694.03	27,094,431.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35.74	29,549.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81.72	2,981.72
银行间市场	17,754.02	26,567.28
应付利息	-	-
应付中国证券报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29,735.74	238,549.00

7.4.7.7 实收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9,090,201.24	859,090,201.24
本期申购	756,735.99	756,735.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0,872.65	-1,070,872.65
本期末	858,776,064.58	858,776,064.58

新华聚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7,522.60	417,522.60
本期申购	116,072.47	116,072.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9,526.64	-289,526.64
本期末	244,068.43	244,068.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新华聚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9,761,662.51	-4,557,433.04	185,204,229.47
本期期初	189,761,662.51	-4,557,433.04	185,204,229.47
本期利润	22,659,748.01	-15,933,905.66	6,725,842.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133.90	9,525.90	-70,608.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711.78	-7,656.00	164,055.78
基金赎回款	-251,845.68	17,181.90	-234,663.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2,341,276.62	-20,481,812.80	191,859,463.82

新华聚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284.25	-2,255.64	77,028.61
本期期初	79,284.25	-2,255.64	77,028.61
本期利润	6,142.17	-5,709.25	432.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33,962.11	2,253.55	-31,708.56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669.78	-2,168.83	21,500.95
基金赎回款	-57,631.89	4,422.38	-53,209.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464.31	-5,711.34	45,752.9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439.28	46,626.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25,439.28	46,626.56

注：本项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679,964.77	37,292,351.0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54,415.09	342,456.1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9,825,549.68	37,634,807.24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80,390,198.21	1,098,344,083.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73,376,015.09	1,085,468,320.47
减：应计利息总额	7,863,648.21	12,523,331.63
减：交易费用	4,950.00	9,9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54,415.09	342,456.15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39,614.91	24,556,757.9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939,614.91	24,556,757.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939,614.91	24,556,757.9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37.23	1,715.11
补差费收入	-	7.52
合计	537.23	1,722.63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5,021.95	10,631.39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查询费	1,200.00	1,200.00
其他费用	360.00	-
合计	242,581.95	247,831.3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注：1、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39,448.96	3,080,556.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84.17	5,695.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35,464.79	3,074,860.5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6,483.02	1,026,852.10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11	258.1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5.42	565.42
合计	-	823.53	823.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聚利债券A	新华聚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6.10	386.10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51.22	1,051.22
合计	-	1,437.32	1,437.3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 C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7,280.63	25,439.28	5,531,467.19	46,626.5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1,508,262.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430	24 农发 30	2026-01-05	101.29	1,490,000.00	150,915,282.74
合计				1,490,000.00	150,915,282.74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交易对手库管理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1,028,972.60	51,610,286.89
合计	51,028,972.60	51,610,286.89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305,270,145.20	369,466,931.8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32,720,162.65	800,807,475.30
合计	1,037,990,307.85	1,170,274,407.1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98,644,866.30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98,644,866.30	-

注：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47,280.63	-	-	-	5,347,280.6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943,984.10	442,317,421.91	290,402,740.74	0.00	1,187,664,146.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992.81	8,99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60,291,264.73	442,317,421.91	290,402,740.74	8,992.81	1,193,020,420.1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508,262.97	-	-	-	141,508,262.97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79	1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7,719.46	267,719.46
应付托管费	-	-	-	89,239.81	89,23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1.62	101.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29,735.74	229,735.74
负债总计	141,508,262.97	-	-	586,807.42	142,095,070

					.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8,783,001.76	442,317,421.91	290,402,740.74	-577,814.61	1,050,925,349.8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531,467.19	-	-	-	5,531,467.19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03,692.37	758,052,888.00	351,428,113.66	-	1,221,884,694.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11.91	3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7,935,159.56	758,052,888.00	351,428,113.66	311.91	1,227,416,473.1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035,262.72	-	-	-	182,035,262.72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60.44	1,060.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4,334.12	264,334.12
应付托管费	-	-	-	88,111.39	88,11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3.54	173.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38,549.00	238,549.00
负债总计	182,035,262.72	-	-	592,228.49	182,627,491.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100,103.16	758,052,888.00	351,428,113.66	-591,916.58	1,044,788,981.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减少约 8,650,803.73	减少约 8,976,268.71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增加约 8,787,343.62	增加约 9,112,521.13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87,664,146.75	113.01	1,221,884,694.03	11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187,664,146.75	113.01	1,221,884,694.03	116.9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7,897,966.58	增加约 3,054,711.7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7,897,966.58	减少约 3,054,711.7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87,664,146.75	1,221,884,694.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87,664,146.75	1,221,884,694.0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7,664,146.75	99.55
	其中：债券	1,187,664,146.75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7,280.63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8,992.81	0.00
9	合计	1,193,020,420.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8,391,476.70	88.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3,121,331.50	59.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644,866.30	9.39
9	其他	160,627,803.75	15.28
10	合计	1,187,664,146.75	113.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 国开 08	2,000,000	206,033,205.48	19.60
2	240430	24 农发 30	1,500,000	151,928,136.99	14.46
3	250208	25 国开 08	1,300,000	129,976,956.16	12.37
4	2371308	23 贵州债 30	1,000,000	106,307,260.27	10.12
5	112511142	25 平安银行 CD142	1,000,000	98,644,866.30	9.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92.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92.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华聚利债券 A	330	2,602,351.71	857,263,617.28	99.82%	1,512,447.30	0.18%

新华聚利债券 C	101	2,416.52	0.00	0.00%	244,068.43	100.00 %
合计	431	1,993,086.1 6	857,263,617.28	99.80%	1,756,515.73	0.20%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41,786.23	0.00%
	新华聚利债券 C	0.00	0.00%
	合计	41,786.23	0.00%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0
	新华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0~10
	新华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262,512,552.99	8,793,899.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9,090,201.24	417,522.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6,735.99	116,072.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0,872.65	289,526.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8,776,064.58	244,068.4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胡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金亮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崔凤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王之光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2025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末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末有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8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20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连续提供 6 年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金融街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一、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一）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

（二）合规风控：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三）研究服务实力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1、有较好的研究能力与行业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全面地提供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走势及个股分析等高质量研报与信息服务；2、能够根据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3、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主动为公司投资业务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及其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和支持。

（四）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证券交易的需要。

二、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一）公司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

（二）公司与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席位租用协议。

三、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本部分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金融街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2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5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总经理）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5
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9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04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站	
12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2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8
15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8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1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18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7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0
20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5
21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年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857,263,609.09	-	-	857,263,609.09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